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

QX/T 349—2016

---

## 气象立法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meteorological legislation

2016-09-29 发布

2017-03-01 实施

---

中 国 气 象 局 发 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术语和定义 .....	1
3 法案结构 .....	2
3.1 一般要求 .....	2
3.2 形式结构 .....	2
3.3 内容结构 .....	3
4 法案表述 .....	4
4.1 名称的表述 .....	4
4.2 立法宗旨和依据的表述 .....	4
4.3 适用范围的表述 .....	5
4.4 权利义务行为规范的表述 .....	5
4.5 法律责任的表述 .....	6
4.6 法律救济条款的表述 .....	6
4.7 专业名词、术语的表述 .....	6
4.8 授权制定实施细则的表述 .....	7
4.9 施行日期的表述 .....	7
4.10 废止法的表述 .....	7
5 法案语言 .....	8
5.1 一般要求 .....	8
5.2 常用句式结构 .....	8
5.3 列举 .....	8
5.4 特殊词语的使用 .....	9
5.5 数字的使用 .....	9
5.6 符号的使用 .....	10
5.7 时间的表述 .....	10
6 立法相关文件 .....	10
6.1 法的发布文书的表述 .....	10
6.2 法案起草说明 .....	11
6.3 修订类法案及其起草说明的制作 .....	11
6.4 废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文件 .....	12
6.5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 .....	12
6.6 法的解释 .....	13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45)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气象局、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中国华云气象科技集团、山东省气象局、河南省气象局、广东省气象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阮黎萍、刘宪华、桑瑞星、潘兵会、许雪松、高亮、高明、胡赫、刘召彬、赵红妮。



# 气象立法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气象立法的法案结构、法案表述、法案语言及立法相关文件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气象法律、气象行政法规、地方气象性法规、气象部门规章、地方政府气象规章以及气象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备案、解释。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 **气象法律 laws on meteorological service**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以国家主席令形式发布的,调整涉及气象事务的社会关系的规范。

### 2.2

#### **气象行政法规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n meteorological service**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国务院令形式发布的,调整涉及气象事务的社会关系的规范。

### 2.3

#### **地方气象性法规 local regulations on meteorological service**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调整涉及气象事务的社会关系的规范;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的,经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调整涉及气象事务的社会关系的规范;以及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的调整涉及气象事务的社会关系的规范。

### 2.4

#### **地方政府气象规章 local government rules on meteorological service**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或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的,经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人民政府令的形式发布的调整涉及气象事务的社会关系的规范。

### 2.5

#### **气象部门规章 rules of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中国气象局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由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中国气象局令形式发布,调整涉及气象事务的社会关系的规范。

### 2.6

#### **气象规范性文件 regulatory documents on meteorological service**

气象主管机构为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气象社会管理职能,依照法定

权限和规定程序制定,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文件。

## 2.7

### 气象法案 meteorological bill

气象主管机构承办起草的气象法律、气象行政法规、地方性气象法规、地方政府气象规章的草案文本或由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气象部门规章、气象规范性文件的草案文本。

## 3 法案结构

### 3.1 一般要求

气象法案应包括名称和正文,可有附件。法案的结构包括形式结构和内容结构。

### 3.2 形式结构

#### 3.2.1 概述

法案的形式结构从高到低依次为编、章、节、条、款、项、目。

#### 3.2.2 编

编是最高层次的结构单位,在内容复杂、层次多的法案中使用。

#### 3.2.3 章

章是次于编的常用结构单位。章在内容较多而且划分层次时使用。法案的各章之间应有内在的联系,以序数汉字形式编号。章应有名称。每章的篇幅根据内容确定。

#### 3.2.4 节

节是次于章且隶属于章的结构单位。节只在设有章的法案中出现,节可多可少也可不设,但同一章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节时才设节。每节应按章内的不同层次,将相关条款集中,形成相对独立的内容,并且各节之间也应当存在内在联系,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排列。节按照序数汉字形式编号。

#### 3.2.5 条

条是次于章或节的必备结构单位。每条的内容应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每条一般只规定一项内容。条与条之间应当有内在联系。所有条按照序数汉字形式编号。

#### 3.2.6 款

款是次于条且隶属于条的结构单位。当一条的内容包含两层以上相互关联的意思且不宜再划分为两个以上独立的条时应设款。款不应独立于条而单独存在。款在条中以自然段的形式出现,不编号。

#### 3.2.7 项

项是次于款的结构单位。当条或款的内容包括许多项目,需要区分排列以便更加清晰时,可以分项。项的内容不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每项的内容只能包含条或款中的一层意思。项可以隶属于款,也可以直接隶属于条。项的编号采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的形式,以分号分隔。

#### 3.2.8 目

目是次于项且隶属于项的结构单位,是立法中使用的最低层次的单位。目只在项的内容、层次较复



杂时使用,目的内容不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目的表述形式是以阿拉伯数字加点依次表述。

### 3.3 内容结构

#### 3.3.1 概述

法案的内容结构是法案在逻辑上的构成和排列顺序,包括总体结构和条文结构。法案的内容结构应为先总后分,先概括后详细。

#### 3.3.2 总体结构

##### 3.3.2.1 顺序

法案的内容结构排列顺序为:总则、分则、附则、附件。

##### 3.3.2.2 总则

3.3.2.2.1 总则位于法案的开端部分。总则规定法案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对整个法案具有统领性。

3.3.2.2.2 总则的内容可包括:立法目的、立法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管理体制等。这些内容可以根据具体需要选择确定。

3.3.2.2.3 总则法条的排列顺序为: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原则、管理体制等。

3.3.2.2.4 在设编或设章的法案中,以总则作为第一编或第一章的名称,称为明示总则。未设章的法案,虽然有总则性质的条文,但是没有以“总则”的字样予以明示,称为非明示总则。

##### 3.3.2.3 分则

3.3.2.3.1 分则是法案的主要组成部分,规定具体的行为规则和法律制度。分则的内容结构分递进式和平行式两类。

3.3.2.3.2 递进式的排列方式是按照事物的内在发展进程排列各章节的顺序。

3.3.2.3.3 平行式的排列方式是按照一定的逻辑,分别表达,以相平行的方式排列各个章节的顺序。

3.3.2.3.4 分则在设编的法案中以明示方式出现。其他情况下以非明示方式出现,是所有法案必备的内容。

##### 3.3.2.4 附则

3.3.2.4.1 附则是法案的构成部分,位于总则和分则内容之后,作为总则和分则辅助性内容的规则。

3.3.2.4.2 附则的内容可包括名词、术语的解释,与相关法规的关系,施行和废止时间的规定。附则法条的排列顺序为:保留法条、定义法条、施行时间法条等。

3.3.2.4.3 法案的解释权由法案的制定机关行使,所以法案不宜就解释权作出规定。

##### 3.3.2.5 附件

附件是法案的构成部分。设于条文之外,附在法案正文之后,以表、目录等形式列出的与法案相关的内容。

### 3.3.3 条文结构

3.3.3.1 法案的条文结构是指条文内容的组成和排列。

3.3.3.2 法案条文是行为规则的载体,行为规则在内容上由一定法律条件下的行为模式和行为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组成。在形式上可在同一条文中表述,也可在几个相关的条文中表述。

示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三条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并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查合格;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在气象业务中使用。

示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4 法案表述

### 4.1 名称的表述

#### 4.1.1 名称的构成

法案的名称一般由三个部分构成:第一部分反映适用区域或制定机关;第二部分反映规范的事项;第三部分反映效力等级和体例。法案名称的表述应当做到完整、精练、概括、规范,不宜过长或过短,应当准确表述调整对象和基本内容,力求简明扼要。确定法案名称时,除上位法的“实施细则”、“实施办法”需要出现书名号外,名称中不应当出现其他标点符号。反映效力等级和体例的法案名称规定见表 1。

表 1 法案名称规定

法案类别	名称规定
气象法律	使用“××法”作名称
气象行政法规	使用“××条例”、“××规定”、“××办法”等名称
地方性气象法规	使用“××条例”“××办法”、“××实施细则”、“××实施办法”等名称
气象部门规章、地方政府气象规章	使用“××办法”、“××规定”、“××实施细则”等名称,不应使用“××条例”作名称
气象规范性文件	使用“××办法”、“××规定”、“××细则”、“××决定”、“××通告”等名称

#### 4.1.2 暂行或试行法案名称的表述

4.1.2.1 为调整必须立法作出明确规定,但是对其规定尚需要实践检验的气象事务,可以制定“暂行”或“试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1.2.2 对于临时或短期适用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法案名称中反映效力等级和体例的词汇前加“暂行”。

示例:《公益性行业(气象)科研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4.1.2.3 对于必须立法作出明确规定,但是要在执行中征求意见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命名时,在法案名称中反映效力等级和体例的词汇后加“(试行)”。

示例:××办法(试行)。

### 4.2 立法宗旨和依据的表述

4.2.1 立法宗旨和依据在法案第一条中作出规定。以“为了……,根据……,制定本××”的句式表述。

4.2.2 阐述立法宗旨时,应当直接明了,突出重点。需要详尽说明时,应当按照从具体到抽象、从直接到间接、从微观到宏观的顺序依次表述。对于实施类的立法,可以不再阐述立法宗旨。

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一条“为了发展气象事业,规范气象工作,准确、及时地发布气象预报,防御气象灾害,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气象服务,制定本法。”

4.2.3 立法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实践依据。法律依据为比法案自身效力等级高的上位法。在表述时，只需要列举对本法案内容起直接指导作用的上位法。

示例：《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一条“为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制定本条例。”

4.2.4 无直接上位法依据时，以“为了……，制定本××”的句式表述。

4.2.5 其他起直接指导作用的上位法的表述。

示例：……和有关法律、法规。

4.2.6 实践依据主要指本地区的实际情况。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

### 4.3 适用范围的表述

4.3.1 适用范围规定法案调整对象的内涵或外延，明确与其他法的界限，在法案的第二条表述。“参照执行”、“比照执行”的范围通常在附则中规定。

4.3.2 适用范围表述采用以下语句：

——本××适用于……；

——……适用本××；

——……应当遵守本××。

4.3.3 适用范围是指法案适用的地域、主体和行为。地域，是指特定的行政区域、行政管辖范围；主体，是指特定的人或组织，表述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行为，是指法案调整的行为。适用范围可以表述为地域、主体和行为的组合，也可以只是对部分内容作出规定。法案中可以不直接表明适用范围。

### 4.4 权利义务行为规范的表述

4.4.1 在法案中，权利义务的行为规范分为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

4.4.2 授权性规范要求在一一定的限度内可以作出一定的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可采取以下形式表述：

——可以……；

——有权……；

——有……权利；

——不受……干涉；

——不受……侵犯。

4.4.3 义务性规范要求人们在一定的条件下应当作出某种行为，对此，行为人无权选择为或不作为，可采取以下形式表述：

——应当……；

——有义务……；

——有……的义务；

——有责任……。

4.4.4 禁止性规范要求人们在一定的情况下不得(或禁止)作出某种行为，可采取以下形式表述：

——禁止……；

——不得……；

——严禁……；

——不应当…。

4.4.5 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共同存在可采取以下形式表述：

——本办法由……负责解释；

——具体办法由……制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4.5 法律责任的表述

##### 4.5.1 总体要求

4.5.1.1 规定禁止性、义务性的内容，可设定相对应的法律责任条款。

4.5.1.2 各法律责任条款之间应当相互协调，罚则部分应成为一个整体。

4.5.1.3 法律责任与行为规范不宜在同一条款中规定。

4.5.1.4 设定法律责任不宜过于笼统，处罚幅度不宜过宽。罚款一般应设定上限和下限，上下限之间的差距不宜过大。

##### 4.5.2 追究行政管理机构及其行政管理人员法律责任的表述

追究行政管理机构及其行政管理人员法律责任的表述可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

- a) 责令改正；
- b) 行政处分；
- c) 追究刑事责任。

示例：……（指行政机关和被授权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5.3 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表述

4.5.3.1 违法行为应当先予纠正的，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表述可包含两部分内容：

- a) 由实施处罚的主体“责令限期改正”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b) 行政处罚。

示例 1：由……（指实施处罚的主体）责令限期改正，……（指某种行政处罚）。

示例 2：由……（指实施处罚的主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指某种行政处罚）。

示例 3：由……（指实施处罚的主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某种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

4.5.3.2 违法行为涉及违反刑法或治安管理的规定的法律责任的可表述为：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4.5.4 违法行为涉及多种法律责任的表述

违法行为涉及多种法律责任的，在表述时，宜先规定行政处罚，再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民事责任，最后规定刑事责任。

#### 4.6 法律救济条款的表述

当事人不服法律责任的法律救济条款可表述为：当事人对本××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7 专业名词、术语的表述

4.7.1 法案中专业名词、术语的定义可采取下列表述方式：

- ……,是指……;
- 本××所称……,是指……;
- 本××所称……,包括……;
- 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是指……;
  - (二)……,是指……。

#### 4.7.2 法案基本概念和贯穿始终的概念,应当在总则中作出解释。

示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人工影响天气,是指为避免或减轻气象灾害,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在适当条件下通过科技手段对局部大气的物理、化学过程进行人工影响,实现增雨雪、防雹、消雨、消雾、防霜等目的的活动”。

#### 4.7.3 专业名词、术语的定义,应当在附则中;个别情况下,可以紧跟在专业名词、术语之后。

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四十一条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气象设施,是指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
- (二)气象探测,是指利用科技手段对大气和近地层的大气物理过程、现象及其化学性质等进行的系统观察和测量。
- (三)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 (四)气象灾害,是指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沙尘暴)、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和大雾等所造成的灾害。
- (五)人工影响天气,是指为避免或减轻气象灾害,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在适当条件下通过科技手段对局部大气的物理、化学过程进行人工影响,实现增雨雪、防雹、消雨、消雾、防霜等目的的活动。

### 4.8 授权制定实施细则的表述

对法案中规范的事项,确需做进一步细化规定时,法案可以授权制定实施细则或配套性文件。授权时,应当明确授权对象及责任,可在需要规范的事项后直接规定,也可在附则中作出相应规定,可表述为:

- 本××的实施办法(细则、规定)由……(指被授权的制定机关)制定;
- 关于××(指某项制度)的办法(细则、规定)由……(指被授权的制定机关)制定;
- 关于××的办法(细则、规定)由……(指被授权的制定机关)制定,报……批准后执行(施行);
- 关于××的办法(细则、规定)由……(指被授权的主要制定机关)会同……(指被授权的配合制定机关)制定。

### 4.9 施行日期的表述

4.9.1 施行日期是法案的必备内容。从公布到施行,需要1至3个月的施行准备期。施行的起始日宜规定为公布日后1至3个月之后的1日或15日。施行日期在法案的最后,可表述为:本××自×年×月×日起施行。

4.9.2 当法案的施行较为紧迫时,可以将施行日期确定为公布之日,可表述为:本××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4.10 废止法的表述

4.10.1 采用废旧立新的方式制定新法案的,应当明确本法案与其他相关法的关系,作出废止原法的规定。废止法的表述位于法案施行日期之后,新法案的最后或附则中,可表述为:

- 本××施行前公布的有关规定与本××不一致的,以本××的规定为准。
- 本××自×年×月×日起施行。×年×月×日通过的××同时废止。

4.10.2 新法案只能废止效力等级相同或低一等级的同一内容的法。

4.10.3 当被废止的法与新法案名称相同时,应当注明被废止的法的制定机关和通过日期;被废止的法与新法案名称不相同,只需要注明被废止法的名称。

## 5 法案语言

### 5.1 一般要求

5.1.1 明确、准确。同一概念使用同一用语表述,避免产生歧义。不使用“约”“近”“左右”等表示近似数的词。能量化的指标,应当尽可能量化。

5.1.2 周密、严谨。应使用固定化、标准化的句式和词语。使用双音节结构词“可以”“应当”“或者”“如果”“按照”,不使用“可”“应”“或”“如”“按”。

5.1.3 平实、顺畅。避免使用生僻字词,专业术语要准确精当,避免不必要的修饰,不使用带有感情色彩的词语。

5.1.4 简洁、精练。应减少重复,一个问题宜从一个角度表述。

### 5.2 常用句式结构

#### 5.2.1 “的”字结构

“的”字结构,指结构助词“的”附着在名词、代词、形容词或动宾词组之后的一种无主语句式,用以指代某种行为或管理相对人,以简化表述。

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二条,“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需要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5.2.2 “但书”

5.2.2.1 “但书”,指条文中在列举某一类情形后,通过转折连词“但”或“但是”,指明例外、除外、限制、说明补充或附加条件的一种句式。

5.2.2.2 当设定的行为规范可能与其上位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交叉时,为了不产生抵触,宜作“但书”表述。

示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3 列举

5.3.1 列举句式分为单列句式列举和列项句式列举。列举采用统一的逻辑标准,应做到形式一致、列举详尽,不宜使用兜底条款。

5.3.2 单列句式列举是指列举的内容与它所要说明的概念或内容构成一个完整的句子,所列举的内容用顿号或逗号隔开的句式。

示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护措施”。

5.3.3 列项句式列举是指列举的内容用列项的形式排列,用分号隔开的列举。

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条“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 (一)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进行爆破和采石;
-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 (三)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其他影响气象探测的行为。”

## 5.4 特殊词语的使用

### 5.4.1 指示代词的使用

指代人或物,使用“其他”,不用“其他、他、她、他的、她的”。行为主体表述宜实写,需要指代时,以指示代词“其”表示。

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四十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的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丢失或者毁坏原始气象探测资料、伪造气象资料等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4.2 关联词语的使用

#### 5.4.2.1 表示并列关系时,使用连词“和”、“及”或“以及”。

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六条“从事气象业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制定的气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 5.4.2.2 表示递进关系时,使用连词“并”。

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三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根据需要,发布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并配合军事气象部门进行国防建设所需的气象服务工作”。

#### 5.4.2.3 表示选择关系时,使用连词“或者”,“或者”不得写成“或”。

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家依法保护气象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

### 5.4.3 “可以”“应当”“必须”的使用

#### 5.4.3.1 当赋予某项选择性权利时,使用“可以”,“可以”不应写成“可”。

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条第三款“气象台站在确保公益性气象无偿服务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展气象有偿服务”。

#### 5.4.3.2 当设定某项义务或因某项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时,使用“应当”,“应当”不应写成“应”。

#### 5.4.3.3 “必须”与“应当”语义相同,当规定义务性规范时使用“应当”。

### 5.4.4 “依照”“按照”“参照”的使用

#### 5.4.4.1 以上位法作依据时,使用“依照”。

#### 5.4.4.2 表示应当遵守或遵循某项规定时,使用“按照”。

#### 5.4.4.3 “参照”指以某一规定或标准作为参照物,以其作为处理事务的重要参考,但不必严格遵循。在适用范围延伸时使用。

## 5.5 数字的使用

### 5.5.1 法案条文中,除施行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以外,其他需要使用数字表示的序数、分数、百分数、多位数,使用中文小写数字表示,小数应当折换成分数表示。

示例:第三条、(三)、五分之三、百分之三、千分之三、三万元以上。

### 5.5.2 法案附件中的数字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也可以使用中文小写数字表示。

### 5.5.3 在法案发布文件中,法案的审议通过日期、施行的日期、发布的日期和发布文号,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审议通过法案的会议的届次和法的发布序号使用中文小写数字表示。

### 5.5.4 在使用数字表示幅度、范围、期限时,当表述为“……以上”“……以下”“……以内”或“从……起”时,基数本数包括在幅度、范围、期限内。当表述为“……以外”或“不满……”时,幅度、范围、期限不包括本数。

示例 1:“处以二万元以上的罚款”,包括可以处二万元的罚款。

示例 2:“违法所得不满二万元的,处……”,不包括二万元。

## 5.6 符号的使用

### 5.6.1 标点符号

5.6.1.1 法案应当按照从小到大、从部分到整体、从分到总的原则使用顿号、逗号、分号、句号,款之间使用句号分隔,项之间使用分号分隔。

5.6.1.2 法案不使用问号、省略号、感叹号。

5.6.1.3 书名号在法案的名称和条文中使用。但是,法案的名称除书名号以外不使用其他符号。在条文中表述实施办法类配套性法案的全名时,对法案的全名使用双书名号,对该法案依据的上位法使用单书名号。

示例:《……〈××〉……》。

5.6.1.4 冒号具有提示、说明的作用,是法案常用的标点符号。

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四十一条“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二)……。”

### 5.6.2 特殊符号

法案中的长度、面积、体积、重量等数量单位使用中文公制单位表述。应当使用“千米”“平方米”“立方米”“千克”,不使用“km”“m<sup>2</sup>”“m<sup>3</sup>”“kg”。但是,在附件中无此限制。

## 5.7 时间的表述

时间单位统一使用年、月、日。日指自然日,不使用“天”。特殊情况下需要用“工作日”表述的,在同一法案中,应当统一使用工作日进行表述。

## 6 立法相关文件

### 6.1 法的发布文书的表述

#### 6.1.1 组成

法的发布文书应由发布文书的名称、发布文号、发布文稿、签发人和发布日期组成。

示例:中国气象局令第×号

《气象××××管理办法》已经××××年××月××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第×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年××月××日起施行。

局 长 ×××  
××××年××月××日

#### 6.1.2 发布文书的名称

发布文书的名称由发布机关和文种组成。

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6.1.3 发布文号

发文字号由“第+阿拉伯数字+号”组成。

示例:第3号。



#### 6.1.4 发布文稿

由法的名称、制定机关、审议通过的形式和日期以及决定的施行日期组成。

示例:××(指法的名称)已经……(指制定机关)×年×月×日……(指审议会议的类型)审议通过,自×年×月×日起施行。

### 6.2 法案起草说明

6.2.1 起草说明包括名称和说明报告的正文。

6.2.2 起草说明的名称应当包括法案名称及法案所处立法阶段的说明。草案所处立法阶段的说明按照立法进程依次为讨论稿、征求意见稿、报批稿、送审稿、草案等名称。

示例:关于《××××(送审稿)》的说明。

6.2.3 说明报告的正文的基本内容包括:

- 立法的必要性;
- 立法的依据(法律依据、政策依据和实践依据);
- 起草过程及协调工作情况;
- 立法的指导思想、调整对象和规范的主要内容;
- 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主要包括决策理由,作出授权性规定的理由和可行性,确立的管理制度、许可事项论证情况、行政强制措施设定情况,设定数额较大的罚款或实施处罚时给予较大自由裁量权的依据和合理性,对未采纳意见的说明等。

### 6.3 修订类法案及其起草说明的制作

#### 6.3.1 一般要求

对气象法律、气象行政法规、地方性气象法规、气象部门规章、地方政府气象规章和气象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使用修订案和修正案两种方式。

#### 6.3.2 修订案的主要特征及制作

6.3.2.1 “修订案”是对原法条文进行全面修改(包括实质性内容和非实质性内容的修改),修改量较大,有时名称和体例也需作相应变动。审议通过后的法案取代原法,原法自动失效。除名称有变化外,修订后不需对原法作出专门的废止表述。

6.3.2.2 修订案制作的技术规范与起草新法案制作的要求相同。为了便于修订案提交后的修改、审议工作,应制作修订案与原法的条文对照表。

#### 6.3.3 修正案的主要特征及制作

6.3.3.1 修正案是对原法的部分内容作实质性的修改,但是名称和体例不作变动,修改重点突出、修改量比较小。原条文不作修改的部分仍然有效,施行日期不变。制定机关就修改的部分,明确规定施行日期,一般以修正案发布之日为施行日期。修正案一般以“修正决定”的形式发布实施。原法需要根据修正决定修正后重新公布全文。

6.3.3.2 修正决定包括:

- a) 修正决定的名称;

示例:《×××修正案》。

b) 修正决定的内容,包括编号依次列举有关条款的修改、补充情况,说明内容未修正条文的顺序调整,修正案施行日期及公布办法。

示例:一、将第×条“……”修改为“……”。

- 二、将第×条中的“……”修改为“……”。
- 三、将第×条第×款“……”修改为“……”。
-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条：“……”。
- 五、删去第×条(第×款)。
- 六、将第×条第×款、第×条第×款、第×条第×款中的“……”均修改为“……”。

经上述条文增删后,其余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修正案通过后自××××年××月××日起施行。《×××》根据本修正案作相应修正后重新公布。

6.3.3.3 为了便于修正案提交后的修改、审议工作,需要制作修正案与原法的条文对照表。

#### 6.3.4 修订案和修正案的起草说明

说明正文的基本内容包括:

- 对现行法案实施情况的基本评价;
- 修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修改的主要依据和起草协调情况;
- 修改的主要内容和理由。

#### 6.4 废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文件

##### 6.4.1 应当予以废止的情况

气象法律、气象行政法规、地方性气象法规、气象部门规章、地方政府气象规章和气象规范性文件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废止:

- 基本原则或主要内容与新制定或修订后的直接上位法相抵触;
- 基本内容已经被新制定或修订后的直接上位法所涵盖;
- 已经被新制定的同位阶同类法案所取代;
- 调整对象或主要规范事项已经不存在;
- 基本内容已经完全不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情况。

##### 6.4.2 提请废止的请示

起草机关向制定机关就废止气象法律、气象行政法规、地方性气象法规、气象部门规章、地方政府气象规章和气象规范性文件提出请示。

##### 6.4.3 废止的说明

简述废止前该法的制定、修改情况及其发挥的积极作用,说明提请废止该法的理由。

#### 6.5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

##### 6.5.1 备案机构

气象行政法规、地方性气象法规、气象部门规章、地方政府气象规章、气象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公布后的30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构备案:

- 气象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气象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气象法规,由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章和地方政府气象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气象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气象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并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根据授权制定的气象法规应当报授权机关备案；
- 气象规范性文件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 6.5.2 备案报告

备案报告内容包括呈报单位名称、备案报告字号、报告正文、附件。

#### 6.6 法的解释

法的实施机关就法实施中存在的需要予以解释的问题，可以向法的制定机关提出请示，由法的制定机关以批复、通知或决定等文书形式予以答复和解释，其解释与原法具有同等的效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行业标准  
气象立法技术规范

QX/T 349—2016

\*

气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  
邮政编码:100081  
网址:<http://www.qxcbs.com>  
发行部:010-68408042  
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1.25 字数:37.5千字  
2017年1月第一版 2017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35029-5849 定价:18.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406301